

##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良才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